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治理的通知

索引号：2020-1593671861637

文 号：国市监竞争〔2019〕116号

成文日期：2019年06月11日

主题分类：通知

所属机构：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发布日期：2020年07月02日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治理的通知

国市监竞争〔2019〕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密切配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聚焦解决人民群众“看病贵”问题，切实加强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监管，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点治理的对象和内容

此次重点治理重点针对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执行情况，一次性医用耗材、检查检验的价格与收费执行情况、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执行情况。公立医疗机构的抽查方式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确定。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检查，主要针对投诉举报等途径反映的问题。重点治理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

（一）是否按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和标准收费，有无违反规定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以及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

（二）使用一次性医用卫生材料，是否按政策规定进行收费，有无重复收取一次性卫生材料费；允许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卫生材料，有无超过规定的加价率（额），以及是否存在虚增使用数量等方式变相多收费。

（三）医疗机构销售高值植（介）入类医用耗材，有无超过规定的价格水平或加价率销售；

（四）明码标价与价格公示执行情况；

（五）其他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情况。

#### 二、重点治理的具体安排

重点治理时间为6月15日至11月30日，检查时限为2018年1月1日以来的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行为，重大问题可追溯。重点治理分为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6月30日前完成）。根据重点治理的对象和内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各省级市场监管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46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464)

